

# 五專免試入學管道比較 (1/2)

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實施範圍	全國一區。	分為北、中、南3區辦理。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名。	
招生名額	國立學校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之各校招生名額80%。	除簡章原定招生名額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之缺額得回流至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校科。 實際招生名額依6月24日公告為準。
辦理時間	5月下旬至6月中旬。	6月下旬至7月中旬。
報名方式	國中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通訊報名、 個別網路報名、個別現場報名。
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積分證明單

## 五專免試入學管道比較 (2/2)

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積分採計 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b>無加權權重</b> 。	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擇3項，加權權重以1.5倍為上限。
會考成績	<b>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及所有護理(助產)科皆必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b> 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助產)科以外之各科組，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會考成績。	各招生學校皆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同分比序 項目順序	<b>招生委員會統一訂定同分比序項目順序。</b>	各校自訂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志願選擇	不限學校、地區、科組， <b>至多可選填30個志願</b> 。	各區 <b>限擇1所五專</b> 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錄取方式	<b>採網路選填志願</b> ，由招生委員會依志願序進行 <b>統一分發</b> ，並公告錄取榜單。	採 <b>現場登記分發報到</b> 方式辦理。

#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共計44校(9校為國立校院，35校為私立校院)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44	慈濟科技大學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45	致理科技大學	6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15	高苑科技大學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47	東方設計大學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28	南開科技大學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32	美和科技大學	411	南亞技術學院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38	敏實科技大學	415	黎明技術學院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4	嘉南藥理大學	240	醒吾科技大學	419	大同技術學院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6	龍華科技大學	241	文藻外語大學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43	華夏科技大學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32	康寧大學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計算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5志願為一群： 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 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7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 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11.5.14(含)前為限
	服務 學習	15	15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分，同一學期同時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每1小時得0.5分 【僅適用111及112學年度服務學習積分採計】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 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0分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 (符合一項即可)
均衡學習		21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 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 <sup>++</sup> 、A <sup>+</sup> 、A、B <sup>++</sup> 、B <sup>+</sup> 、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教育會考積分採計

- 護理科、護理助產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均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私立招生學校除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外之各科組，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各招生學校各科組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請查詢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 有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五專科組志願，總積分上限為101分；  
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五專科組志願，總積分上限為68分。
- 無論招生科組是否採計會考成績，同分比序時，均包含國中教育會考科目之比序。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

報名費：一般生30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120元  
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7(一)
校內報名收件截止日	5/25(三)16時前
志願選填系統操作練習	5/31(二)10時~6/7(二)17時
查詢成績及級距(不含會考成績)	6/7(二)10時~6/8(三)12時
志願選填登記	6/9(四)10時~6/14(二)17時
查詢成績及級距(含會考成績)	6/10(五)15時起
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6/16(四)9時起
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6/21(二)15時止

# 五專優先免試報名表填寫範例

學校代碼  
403506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111 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表

一般生

臺國中報名序號 <small>(免試生請勿填寫)</small>		免試編號 <small>(請勿填寫)</small>	
姓名	胡 凱 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港澳子女(僅限大陸地區保送生、港澳地區保送生入學時可填報一般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small>本欄已具銜介於原籍身分之外國學生(僅具原籍國學歷入學時可填報一般生)</small>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6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 市 明湖 國中	學校代碼 4 0 3 5 0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9 年 2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 0 6 3 4 4		住家電話 (02)2772518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行動電話 0900-888-999



※報名表填寫範例，請參閱簡章第155~158頁



勾選是否參加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並填寫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競賽及弱勢身分  
等2項，請勾選  
浮貼證明文件，  
並將相關證明文  
件黏貼在報名表  
背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 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 上限	核 算 積 分	初 核	複 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其餘各項請勾  
選國中學校證  
明文件  
111學年度五專  
入學專用優先  
免試入學超額  
比序項目積分  
證明單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黏於報名表後。
  -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填寫。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環境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環境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  
確認簽章

胡凱琳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請報名學生及家長簽名

# 111 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4)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免貼繳款證明。校內報名時繳交現金，由學校統一匯款

(2)校內報名免貼學歷證明

(3)浮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卡或直系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影本

(4)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必備)  
一定要有學校教務處核章

自(6)起依序浮貼競賽獎狀等證明，以利招生委員會核算積分

#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2 班

姓名：胡凱妹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88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0</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u>33</u> 小時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u>90</u> 分	3	3	
弱勢身分	具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1.5	1.5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68</u> 分	21	21	
合計				40.5

競賽項目請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以利核算積分。

具弱勢身分者，須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明文件，浮貼於報名表，以利審查及辦理報名費減免。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招生簡章第161、162頁)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國際科技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國際運動會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2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3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4		奧林匹克運動會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5		亞洲運動會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6		亞洲沙灘運動會		6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7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東亞青年運動會		8	全國語文競賽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		亞洲帕拉運動會		10	環境知識競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1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2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2	全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3		亞太聽障運動會		13	全民運動會	
14		世界運動會		14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5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1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7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18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19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20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21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22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23	原住民雲端科展	教育部國教署		
		24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25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26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27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8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9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30	全國技能競賽暨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